洪人社发〔2014〕155号

关于取消劳动合同鉴证业务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用人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达到高效便民的效果。经研究，我局决定撤消劳动合同鉴证窗口，不再办理劳动合同鉴证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台帐。

二、为方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我局制定了《南昌市劳动合同书》（示范文本），公示在南昌市人社局网站上，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自行下载。我局劳动关系处可以对用人单位自行拟定的劳动合同文本提供咨询服务。联系人：刘淑琴，联系电话：83986861。

三、从2014年5月12日起，南昌市取消劳动合同鉴证业务。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5月12日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印发